责编:王奎庭
电话:(010)67164950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bs@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潍坊出台20条措施服务经济“开门红”

◆本报记者董若义
通讯员孙康元 苑红霞

山东省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日前出台《关于全力服务2022年第一季度“开门红”的20条措施》,着力抓好政务服务、环保产业、治理工程、绿色金融、服务保障、差异化监管等6个方面20条措施落实,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提升生态环境领域政务服务效能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全面落实服务企业专员制度,实施精准服务。16名市局服务专员和96名分局服务专员每月至少到包靠服务企业走访一次,收集、解决一批困扰企业发展的问题,确保问题解决率达到100%,切实为企业发展注入绿色动力。

严格按照潍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配合做好34个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的“一窗受理”“一次办好”“100%全程网办”,实行排污许可跨省通办,继续推行数字化审批,缩短办件时间60%以上,提升群众满意度。

实施重大项目环评审批保障措施,实行“一企业一目录”的管家式服务,对1488个省市县重点项目建立服务保障清单,落实专人负责,在环评编制阶段提前介入,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制约项目落地的各类环保问题。

实行小微企业环评豁免管理,对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业等二十一大类47小类行业的项目,进行豁免环评。对落户在完成规划环评园区的小微企业,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数据资料及结论。在市县两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小微企业服务通道,安排17名专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帮扶企业申请排污许可证,首次申领办理时限由30个工作日压减到20个工作日。对省级重大项目所需的污染物总量指标,在完成2021年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前提下,统筹安排,预支使用。

基本实现机动车环保检测“交钥匙”服务全覆盖。贯彻执行山东省重型柴油货车车载排放远程监控政策和监控白名单制度,对于监控正常并稳定达到监控标准的车辆,免于环检上线检测,重点时段优先使用。

培育壮大生态环保产业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明确,加快发展生态环保产业,组织5家以上企业参选生态环保产业“百强企业”,对入选的予以政策扶持,鼓励企业做大做强。认真组织参加“美丽山东”高层论坛和第9届绿色环保低碳产业国际博览会。

强力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加快补齐工业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争创两个省级及以上生态工业园区,对新获命名的生态工业园区,争取给予最高300万元省级资金奖励。

加大项目谋划储备力度,会同潍坊市发展改革部门组织遴选第二批省级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项目两个,积极争取省级试点,提高金融授信额度。组织70家以上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鼓励企业加大清洁生产改造资金投入。组织推荐3个至5个重点园区或产业集群入选省级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创新试点。

用好用足绿色金融政策,推动两家以上生态环保企业入选省级环保金融项目库,享受绿色融资主体贷款授信和政策优惠红利。会同金融监管部门组织开展精准金融辅导进企业活动,为企业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方案,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强化服务支撑保障,推介20个具有影响力的“抓环保促发展”优秀典型案例。组织各县(市、区)申报生态环保资金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下达2022年度中央大气、水污染防治等专项资金,组织协调各县(市、区)及时将转移支付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推进环境治理重点工程建设

今年一季度,潍坊市将启动7家“两高”涉气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清洁运输全链条的超低排放改造。

积极推进黑臭水体、雨污混流及污水处理“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加快高新上实、潍城等5家污水处理厂改、扩建进程。加大对100余家重点涉水企业现场技术帮扶力度,进一步优化废水处理工艺,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排放总量,为重点项目落地创造条件。

推进整县(市、区)制农村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为重点,根据全省“十四五”及2022年度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确定全市治理目标任务。坚持与农村生态环保相关的重大基础设施整体统筹,实行整县(市、区)一体化建设和运行维护,推动农村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

做好全市重大项目开工服务保障工作,建设项目在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均可正常施工。对保暖保供、重点工程项目等需要的运输车辆,凡是符合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均保障正常运行。

继续实施差异化监管,鼓励支持重点行业企业申报绩效分级A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享受豁免政策。优化生态环境执法方式,依靠非现场执法手段,对环保失信企业加大执法力度,对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内的企业,减少检查频次,做到“守法不扰,违法严查”。加大送法入企和问题整改帮扶力度,督促企业及时完成问题整改,提升治污水平,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冲锋 在疫情防控一线

江西确保涉疫医疗废物应处尽处

全省应急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本报通讯员江剑平 记者张林霞南昌报道 “江西省南昌市3月17日共收集医疗废物46.74吨,3月18日共收集医疗废物49.73吨,3月19日共收集医疗废物62.53吨,3月20日共收集医疗废物70.1吨。”江西省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李龙近日接受记者采访时提供了这组数据。

近期,南昌市中心城区发生新冠肺炎疫情后,产生的医疗废物和涉疫生活垃圾量急剧上升。如何高效完成涉疫医疗废物的清运、处置是生态环境部门面临的迫切问题。

“我们已将全省应急处理能力从548.5吨/天,提升到了728.5吨/天。同时,针对南昌市医疗废物转运车吃紧的情况,协调医疗废物专用车辆20余台。第一批8辆3月20日已到位,3月21日又到位5辆,其余根据南昌市需要随时出发。”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和化学品处处长邹寒山告诉记者。

“全系统要立足自身职责,紧盯收集、转运、处理等关键环节,认真做好南昌等市的医疗废物和废水处置工作,做到医疗废物‘应收尽收、应处尽处、规范安全’,务求医疗废水处理‘监管到位、稳定运行、达标纳管’,努力为全省疫情防控大局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在3月18日召开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专题党组会暨2022年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党组书记、厅长徐延彬对当前生态环境领域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作出部署。

同时,为全力统筹安排全省医疗废物和涉疫生活垃圾清运处置工作,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疫情形势下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全系统科学做好涉疫小区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按照“先消毒,双套袋”,指定专人、专车负责收运,做到“日产日清、规范运转、安全处置”;规范做好较大规模核酸检测医疗废物收运处置,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科学合理设置核酸检测医疗废物集中暂存点,督促指导各采样点、集中暂存点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双包、双扎、双消毒”措施;及时做好重大突发情况应急处置响应,督促指导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指导应急处置单位进行一次医疗废物处置模拟演练,确保应急情况下能够无缝衔接。

下一步,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将紧盯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各环节,提升医疗废物监管合力,守好疫情防控底线,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本报讯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近日与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签署了《电力大数据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合作协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副书记、厅长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国网新疆电力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开赛江出席协议签署仪式。

哈尔肯·哈布德克里木充分肯定了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在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方面发挥的示范作用。他指出,此次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实现数据共享、构建绿色电网、推动绿色发展等多领域开展合作,有助于探索“生态环境大数据+电力大数据”的政企合作新模式,深入推进“电力看环保”大数据应用,加快生态环境大数据和电力大数据共享融合。

开赛江表示,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国网新疆电力公司将以此次协议签订为契机,深挖电力大数据潜力,在生态环境监测与治理、电力大数据在环保领域的发展应用、政企合作模式创新发展及排污单位诚信建设等方面加强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合作交流,发挥双方优势,服务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

据了解,此次战略合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加快推进电力大数据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实践;合作推进“生态环境+电力”大数据应用实践;合作推动排污单位环境守法应用实践;合作开展“双碳”大数据探索研究应用实践;积极带动不同层级之间的政企合作;积极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应用人才队伍建设等6个方面。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杨永岗与国网新疆电力总工程师李渝代表双方签署协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刁春阳

3月21日,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组织开展“爱水护水 你我同行”迎接世界水日主题活动。志愿者们通过在辖区滹沱河段徒步巡河、捡拾垃圾、向过往游客发放护水宣传册等形式,号召大家积极参与河湖环境保护。

人民图片网供图

海南通过全国辐射环境监测项目质量考核

4个项目均考核合格

本报见习记者周海燕 通讯员陈蝶海口报道 记者近日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了解到,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在2021年度全国辐射环境监测项目质量考核中,4个项目均考核合格。

据介绍,承担此次考核任务的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隶属于海南省生态环境厅,是全省唯一的辐射环境监测机构。目前,海南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在全省设有132个辐射环境监测点位。

此次质量考核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监测人员发扬严谨细致、求真务实的作风,连续奋战一个多月,深研细究,精益求精,准确报出考核结果,为确保考核顺利通过奠定了坚实基础。

海南作为全国8个有核电的省份之一,监测数据“真、准、全”对保障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显得尤为重要。近年来,海南省辐射站高度重视监测能力建设,以监测技能提升为抓手,以全国辐射环境监测质量考核为载体,以理论培训、交流研讨、科研创新、培训演练、强化实操和实地调研等方式,不断提升辐射监测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取得了一定成效。

下一步,海南将以能力提升建设年活动和深化拓展“查堵点、破难题、促发展”活动为契机,聚焦辐射监测重点难点问题,积极完善辐射环境监测基础建设,不断提高监测能力和水平,为保障全省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把抗击疫情放在压倒性位置

怀化织密疫情防控“三道防线”

本报记者刘立平 通讯员罗亚峰怀化报道 3月17日,湖南省怀化市发现1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

3月18日,中共怀化市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出《关于对主城区实施全城管控的命令》。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闻令而动,立即组织开展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一切行动听指挥,把抗击疫情放在压倒性位置,坚决扛牢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在接到市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命令后,局党组书记、局长李述文立即向全体干部职工发出动员。

3月18日8时30分,《2022疫情防控值班表》印发。局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带头值守,做好进单位院内登记检查、体温测量、疫情通行码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11时,《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出台。开展院内消杀;居家办公、线上办公;手机24小时畅通;主动前往社区、小区核酸检测点进行检测;不信谣,不传谣,一切消息以市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发布为准;各分局非必要不得前来市局汇报对接,市局近期不得下县市区检查指导……

14时,《怀化市生态环境局2022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检查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台,并向市委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报备。

根据《方案》,怀化市生态环境局成立防控应急检查领导小组及应急检查组、后勤保障组,下设6个应急检查小组。在不影响防疫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自3月18日起至疫情清零为止,持续开展应急检查。加强对定点救治医院、隔离场所、城市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及医疗废弃物污染防治设施(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开展核酸定点采集点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做好因疫情防控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

上接一版

黑土地保护不到位。2018年以来全省发生占用黑土耕地违法案件1670件,破坏黑土耕地47582亩。绥化市两个交通建设项目在未实施农用地征收、未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等情况下开工建设,占用黑土耕地18144亩,施工中未落实耕作层土壤剥离要求,大量黑土资源被浪费和破坏。2017年以来,绥化市仅有5个、哈尔滨市仅有6个非农业建设项目实施表土剥离。国家要求2020年底前完成的1.29万条侵蚀沟治理,实际仅完成1161条;绥化市1152条治理任务仅完成256条,其中庆安县128条治理任务一条都未完成。

“两高”项目盲目上马。黑龙江省向国家有关部门上报的20个“十四五”拟投产达产“两高”项目中,有17个开工建设时手续不全。有的地方忽视产业、能源结构调整的紧迫性,违规上马“两高”项目。大庆市龙油石油化工公司2020年以来建成投运多套装置,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第一轮督察及“回头看”整改任务共116项,有10项未达序时进度。应于2019年10月完成的哈尔滨市松北呼兰垃圾焚烧项目至督察前才开始调试,多个垃圾处理场积存大量渗滤液。鹤岗市征楠煤化工、哈尔滨市黑塑料加工等企业污染问题解决不到位。

二是生态保护领域问题突出。自然保护区监管缺位,长期存在违规调整和撤销问题。2016年制定的《省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取消省级自然保护区5年内不得再次调整的要求,哈尔滨市呼兰河口湿地、绥化市肇东沿江和兰远草原等自然保护区多次调整,总面积、核心区面积大幅缩水,其中呼兰河口保护区内的江心岛被调出用于建设湿地乐园旅游项目,侵占湿地75公顷。2017年以来市、县政府违规直接发文撤销自然保护区40个。齐齐哈尔市甘南县2019年撤销长吉岗—傲宝山、绿色林场2个县级自然保护区;北安市2021年撤销青石岭县级自然保护区。

矿山开采和修复问题突出。哈尔滨市阿城区采石矿山均为露天开采,开采区域多处山体残缺、地表裸露,2016年以来55家矿山全部存在越界开采违法行为,相关部门“一罚了之”,并只将部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一些违法企业还多次获批延续或扩大采矿权。“十三五”期间全省矿山修复任务仅完成22.9%。哈尔滨市、佳木斯市历史遗留矿山837座、280座,仅治理179座、63座。

湿地林地破坏时有发生,黑龙江伊春新青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内违规建有砂石料场;鸡西市普晨石墨公司尾矿库扩建工程未办理林地占用手续。

三是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存在明显短板。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普遍不到位。“十三五”期间,佳木斯市、大庆市上报完成新建管网231公里、100公里,经核实各自完成仅70多公里;牡丹江市应新建管网495公里,实际完成不到一半;全省县城应新建管网1400公里,实际完成451公里。多数地市未按要求对管网开展排查,不了解混接、错接、破损情况。哈尔滨市群力西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滞后,大量雨污混流水无处可去,安阳电动闸溢流口不得不于2021年7月至8月连续开闸放水55天。双鸭山市截污干管破损严重,只能临时在安邦河内设置围堰借用河道作为排污渠。鹤岗市雨污分流设施建设不完善,雨季时每日2万余吨生活污水直排小鹤立河。

黑臭水体较大面积返黑返臭。2019年以来,全省完成整治销号的44条黑臭水体,23条出现过反弹;哈尔滨市8条黑臭水体,2021年有6条返黑返臭;大庆市4条黑臭水体整治销号后2021年全部反弹。哈尔滨市何家沟上游的平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至督察时尚处于调试状态,磨盘山净水厂含泥废水处理设施获批10年未建成,每日约2万吨含泥废水直排。2018年就要求开展河道底泥清淤,直到2021年5月才仅对入江段1.3公里河道实施应急清淤。

部分支流污染严重。大庆市安肇新河接纳沿线生活和工业污水,长期为重度污染。2020年紧急制定治理方案,但多项任务未达序时进度。肇兰新河的源头青肯泡存在严重污染,流经的肇东市城区段雨污混排问题突出,沿线10余条排干水质污染严重,河流成为“排污沟”。哈尔滨市蜚克图河水质长期为劣Ⅴ类,少陵河水质由Ⅳ类恶化为劣Ⅴ类。

四是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滞后。牡丹江、大庆、双鸭山、鹤岗、黑河等市和大兴安岭地区尚未建成生活垃圾焚烧厂,北大荒农垦集团下辖农场有45个存量垃圾场未治理,待处理垃圾达90余万立方米。全省垃圾渗滤液积存量达120余万吨,风险隐患突出。绥化市三爱垃圾场积存渗滤液约15.5万吨,多次发生溢出事故。

大气污染防治不够有力。黑龙江省秸秆综合利用不够,由于秸秆焚烧,2019年至2021年连续三年春季,哈尔滨、齐齐哈尔、佳木斯、绥化等多个城市出现重污染天气。七台河市多家焦化企业普遍存在未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治理设施、使用超标废水熄焦、粉尘无组织排放等问题。

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严重。哈尔滨市双城区养殖粪污收集设施配置不到位,95个大型粪污坑塘积存粪污165万吨。抽查11家规模化养殖企业,7家存在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粪污直排问题。大庆市肇州县卫星牧场、绥化市兰西牧原第八分场将养殖粪污排入坑塘。

固体废物监管不到位。全省现存煤矸石山292处,堆存总量约5.76亿吨,其中哈尔滨市4.38亿吨,环境污染和隐患突出。绥化市市区生活污水处理厂投运后未建污泥处理设施,2011年以来违规填埋大量建筑垃圾、工业和生活污泥。牡丹江市每年产生约23亿袋木耳废菌袋,大量废菌袋被随意丢弃。

部分工业园区环境问题突出。鹤岗市萝北县延军农场工业园区和萝北经济开发区两个石墨园区环境管理粗放,园区内26家企业半数以上存在违法建设问题,长期侵占林地、湿地和草地,违法建设尾矿库排放石墨渣。鸡西市恒山和麻山2个石墨园区内的企业普遍未配套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绥化市安达万宝山精细化工产业园区多个企业存在未批先建等问题。

督察要求,黑龙江省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进程中,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全力实施黑土地保护重点措施,加大松花江流域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力度,系统谋划林区转型发展,构建科学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高度重视群众环境信访问题办理,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对失职失责问题,要责成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入调查,厘清责任,严肃、精准、有效问责。对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需要提起公益诉讼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督察强调,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应根据督察报告,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办法》要求,抓紧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在45个工作日内报送党中央、国务院。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督察组还对发现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问题进行了梳理,已按有关规定移交黑龙江省委、省政府处理。